

垃圾压缩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项目编号:330282202501000484

慈溪市龙山镇人民政府
宁波建兴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垃圾压缩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3月11日14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30282202501000484

项目名称：垃圾压缩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预算金额（元）：450000；

最高限价（元）：450000；

采购需求：标项1：垃圾压缩设备，垃圾压缩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包括垃圾压缩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及地坑底板修复（预计9.5m×2.5m）、地坑至污水井PE管更换（预计开挖深3m，预计长度3m）、地面修复（预计3m×2m）、验收、售后服务。垃圾压缩设备主要技术参数：单机日处理垃圾量： $\geq 70\text{t/day}$ 。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生效日起20日历天内完成交货到业主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及调试。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投标人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

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geq %,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geq %;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 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 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要求合同分包, 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 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geq %,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geq %;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 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 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 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4.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需提供联合协议。联合体所有成员(含联合体牵头人)数量不得超过2家;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委派项目负责人。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成员在同一项目中投标。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2月18日至2025年2月25日, 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 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 申请获取招标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3月11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5年3月11日14点30分。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地点(线下):慈溪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五开标室(慈溪市南二环东路1355号)。本项目无需投标人现场参加投标活动。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 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在资料齐全的情况下预计7个工作日左右，请各供应商合理预估时间，及时办理。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解密：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⑨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3.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信息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宁波政府采购网和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公布，视同送达所有潜在投标人。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慈溪市龙山镇人民政府

地 址：慈溪市龙山镇灵峰路 1000 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袁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5888590092

质疑联系人：陈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1505808888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宁波建兴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宁波市鄞州区海晏北路 852 号公交会展站 2 楼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杜宏发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8958278756

质疑联系人：叶原波

质疑联系方式：0574-28911770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慈溪市财政局

地 址：慈溪市南二环东路 1158 号 6 楼 621 室

传 真：/

联 系 人：赵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4-63032032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 CA 400-888-4636；天谷 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前附表

序号	事项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1	报价要求	<p>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开标一览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p> <p>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p> <p>①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p> <p>②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p> <p>③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p> <p>④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p>
2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3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文件	<p>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9.1。</p> <p>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p>
4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A 不组织。</p> <p><input type="checkbox"/>B 组织，时间：___/___，地点：___/___，联系人：___/___，联系方式：___/___。</p>
5	样品提供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A 不要求提供。</p> <p><input type="checkbox"/>B 要求提供，</p> <p>(1) 样品：___/___；</p> <p>(2)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_；</p> <p>(3)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u>评标办法</u>；</p> <p>(4)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input type="checkbox"/>否；<input type="checkbox"/>是，检测机构的要求：___/___；检测内容：___/___。</p> <p>(5) 提供样品的时间：<u>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小时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u>；</p> <p>地点：___/___；联系人：杜宏发，联系电话：18958278756。请供应商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p> <p>(6) 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p>

序号	事项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p>考。</p> <p>(7) 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p> <p>(8) 未提供样品的，视为其投标无效。</p>
6	方案讲解演示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A 不组织。</p> <p><input type="checkbox"/>B 组织。</p> <p>(1) 在评标时安排每个供应商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供应商时间不超过___/___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___/___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p> <p>(2) 方案讲解演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p> <p>方式一：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演示。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需供应商根据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p> <p>方式二：交易中心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___/___，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供应商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p> <p>注：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p>
7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p> <p><input type="checkbox"/>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加以限制，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p>
8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A 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u>6T 地埋水平式垃圾压缩机</u>。</p> <p>多家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评审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和报价评审得分均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input type="checkbox"/>B 服务类。</p>
9	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p>标项 1：垃圾压缩设备，属于<u>工业</u>。</p> <p>具体内容详见第六部分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之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p>

序号	事项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10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1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12	中标服务费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65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根据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通知和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规定的货物招标费率标准收取中标服务费，按照中标通知书确定的中标价，向中标供应商收取中标服务费。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13	特别说明	1、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不得参与承接政府购买服务。 2、鼓励供应商依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为单位职工规范缴纳住房公积金。
14	关于联合体投标的说明	若联合体投标的，除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外，投标人（供应商）均指联合体各方。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 “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

2.6 “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3.2 支持绿色发展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本项目不适用）

3.3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2.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3.2.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3.2.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本项目不适用）

3.3.4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 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 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 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 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2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4. 特别说明

4.1 关于分公司投标

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外。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

4.2 关于知识产权

4.2.1 供应商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供应商承担。

4.2.2 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4.2.3 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4.3 供应商的风险

4.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全部内容和要求，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和资料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3.2 无论因何种原因导致本次采购活动终止致供应商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5. 询问、质疑、投诉

5.1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5.2 供应商质疑

5.2.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5.2.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5.2.2.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5.2.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5.2.2.3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5.2.2.4 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5.2.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5.2.3.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5.2.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5.2.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5.2.3.4 事实依据；

5.2.3.5 必要的法律依据；

5.2.3.6 提出质疑的日期。

5.2.3.7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需要提供在政采云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截图。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5.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

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5.2.5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5.3 供应商投诉

5.3.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5.3.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5.3.3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5.3.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6.1.1 招标公告；

6.1.2 投标须知；

6.1.3 采购需求；

6.1.4 评标办法；

6.1.5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6.1.6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6.2 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7.1 采购人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采购信息发布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

少 15 日前发出；不足 15 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7.2 更正公告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一经在网站发布，视同已通知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不再采用其它方式传达相关信息，若因未能及时了解上述网站上发布的相关信息而导致的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7.3 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7.4 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三、投标

8.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9.1 资格文件：

9.1.1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9.1.2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见第六部分）；（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9.1.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必须提供满足下列清单之一）；

9.1.3.1 中小企业声明函；

9.1.3.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9.1.3.3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9.1.4 联合协议（如有）；

9.1.5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9.1.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9.2 商务技术文件：

9.2.1 符合性自查表；

9.2.2 投标函；

9.2.3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9.2.4 供应商情况表；

9.2.5 距采购人最近或者能为本项目提供最优服务的网点情况表；

9.2.6 拟投物资详细技术参数说明；（包括但不限于）

（1）产品名称；（2）技术规格；（3）产品数量；（4）产品材质、品牌和产地（包含主材、辅材等）或关键元器件明细表（包括制造厂名和国别）；（5）特殊工具及备件清单。

9.2.7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9.2.8 商务响应表；

9.2.9 技术响应表；

9.2.10 同类业绩情况一览表；

9.2.11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9.2.12 其他资料（如有）。

9.3 报价文件：

9.3.1 开标一览表；

9.3.2 投标报价明细表；

9.3.3 政府采购统计基础信息表；

9.3.4 其他资料（如有）。

10. 投标文件的编制

10.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未有规定格式的资料，供应商应自行编制，但至少须包含 9. 投标文件组成中的内容。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

10.2 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0.3 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 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1.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1.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供应商的投标

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影响效力的，其投标无效。

11.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1.3 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2.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2.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2.2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2.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供应商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

▲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4. 开标

14.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开启电子投标文件，终止本次采购活动。

14.2 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5. 资格审查

15.1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15.2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5.3 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再评标。

16. 信用信息查询

16.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16.2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6.3 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17. 评标委员会

17.1 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专家库随机抽取。

17.2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遵循公平、公正、客观、科学的原则和规定的程序进行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评审人员应独立评标，不得带有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影响他人评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

17.3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17.3.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17.3.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17.3.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17.3.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

或者近姻亲关系；

17.3.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7.3.6 曾经参加过该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的论证工作；

17.3.7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17.4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合格性和响应情况，仅依据投标人所递交一切文件的真实表述，不受与本项目无直接关联的外部信息、传言而影响自身的专业判断。

17.5 评委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委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18. 评标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供应商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为中标候选人。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标

19. 确定中标供应商

本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不得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候选人。

20.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0.1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0.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

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0.3 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1. 合同授予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22. 合同的签订

22.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及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依法发布合同公告。

22.2 中标供应商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2.3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给予通报。

22.4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2.5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3. 履约保证金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

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24.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4.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24.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24.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24.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九、验收

25. 验收

25.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5.2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为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验收小组成员必须包含部分服务对象），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25.3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龙山镇垃圾中转站现有的垃圾压缩设备陈旧无法满足正常的生活垃圾处理需要，现需进行改造来满足日常生活垃圾处理。因此开展垃圾压缩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的公开招标工作。

2、本项目预算价 45 万元，包括垃圾压缩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及地坑底板修复（预计 9.5m×2.5m）、地坑至污水井 PE 管更换（预计开挖深 3m，预计长度 3m）、地面修复（预计 3m×2m）、验收。

3、由于环卫保洁作业的特殊性，每天有源源不断的垃圾需要处理，因此要求合同签订生效日起 20 日历天内完成交货到业主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及调试。

4、场地大小：受原场地的限制，设备的外形尺寸要求在如下范围内：长宽高≤8160×3650×3800mm。

5、采购人不组织踏勘，由投标人自行踏勘压缩机设备基础，造成设备与原基础配套风险自行承担并自行预估地坑底板修复需要的费用。

二、技术规格

6T 地埋水平式垃圾压缩机 1 套，具体技术规格详见下表：

序号	技术规格和要求（技术指标允许正偏离）	投标响应
一	技术要求：如下技术要求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和 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进行佐证，否则技术要求条款认定为负偏离。	/
1	主机外形尺寸（长宽高）：≤8160×3650×3800mm	
2	液压系统额定压力：≥21Mpa	
3	液压系统二级压力：≥8Mpa	
4	配套电机功率：≥18.5KW	
5	垃圾块成型尺寸（长宽高）：≥2850×2000×1250mm	
6	垃圾块重量：≥6.8 吨	
7	单机处理垃圾量：≥70 吨/day	
★8	额定最大压缩力：≤860kN	
★9	压缩油缸前行速度：≥2.91m/min	
10	压缩油缸压榨速度：≥1.0m/min	

序号	技术规格和要求（技术指标允许正偏离）			投标响应
11	压缩油缸行程： $\geq 2320\text{mm}$			
★12	额定推出力： $\leq 550\text{kN}$			
13	推出油缸前行速度： $\geq 4.6\text{m/min}$			
★14	推出油缸行程： $\geq 2880\text{mm}$			
15	箱体总提升力： $\geq 490\text{kN}$			
16	箱体上升速度： $\geq 2.0\text{m/min}$			
17	箱体下降速度： $\geq 3.2\text{m/min}$			
18	提升总行程： $\geq 2960\text{mm}$			
19	提升后箱底离地高度： $\geq 1510\text{mm}$			
20	压台伸入转运箱内最大距离： $\geq 540\text{mm}$			
21	压榨油缸、推出油缸中间联结方式采用中间铰接销结构，上下可自由活动。			
22	推出油缸前端联结方式采用销轴结构，安装于推台前端面。			
★23	箱体底板采用 Q345B 材质，屈服强度不小于 345MPa，厚度 12mm；			
24	箱体两侧板采用 Q345B 材质，屈服强度不小于 345MPa，厚度 10mm。			
二	其他要求：			/
1	主推装置压头直线运动采用无滚轮设计，其四方角均包设有防腐、耐磨型的 L 形导向条；			
2	提升装置：			/
2.1	提升立柱：四根且举升油缸外置于立柱外；			
2.2	提升运行方式：四举升油缸同步顶升；			
2.3	上下运行时具有每次清零设计，无累积误差；			
3	电气控制系统			/
3.1	采用 PLC 可编程控制器模块设计；闸门运行、推压装置运行采用无行程节点设计；			
3.2	采用触摸屏显示、同时配置屏显操作与手动操作二种；			
3.3	触摸屏上带有垃圾块即时显示装置，有直观观察垃圾块成型长度；			
4	前门：闸门图样设计时，一侧采用整板式导向，另一侧采用包边式导向； 开启方式：双油缸顶升；			
5	地埋水平式垃圾压缩机由受圾箱总成、提升装置、液压装置、电控装置、污水收集装置、冲洗装置组成。			
6	主要零配件推荐品牌要求如下：			
	零配件	推荐品牌	零配件	推荐品牌

序号	技术规格和要求（技术指标允许正偏离）				投标响应
	主油缸	扬州永发/长江液压/江苏徐工	液压阀	百士达/中龙/榆次	
	电机	上海聂乔/新乡电机/上海东科	开关电源	施耐德/欧姆龙/上海明纬	
	指示灯	施耐德/欧姆龙/上海明纬	继电器、行程开关	欧姆龙/施耐德/上海明纬	
	污水泵	浙江丰球/杭州威龙/上海乾亨	高压清洗机	上海熊猫/大农/黑猫	
7	操作系统安全性能强，设备和电气控制系统的运行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规定，采用24V安全电压操作。				
8	压缩机工作噪声符合相应国家标准。				
9	液压系统在额定油压下液压系统无外渗漏油现象。				

说明：“★”表示重要条款。

三、商务条款

1、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生效日起最长 20 日历天内完成交货到业主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及调试。因环卫工作的连续性，根据投标人的实力自报工期，尽快完成。

2、产品及服务质量保证：

投标人保证所供的设备必须是出厂原装合格产品，如发生所供的设备与合同不符，采购人有权拒收或退货，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质保期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在所供设备交付时，投标人必须向采购人提供产品说明书、质量保证书、保修卡等必须具备的相关资料和必备附件。要求至少提供 2 年的整机免费维修保养服务，设备终身负责维护。保证 24 小时响应用户报修，并及时上门服务。

其他伴随服务：就设备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作业人员进行免费培训，保证作业人员能熟练操作设备。投标人需设立备品备件库已备应急维修。

3、验收：

初验（到货验收）：货物交付后，采购人根据如下优先级（中标人投标文件技术条款>招标文件技术条款）技术条款组织验收。

终验：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采购人组织验收。验收指标：单机日处理垃圾量： $\geq 70t/day$ 以及投标文件响应的其他技术参数。

4、付款方式：

付款条件：通过验收(初验和终验)。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合同金额 40%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金融担保措施后，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40%作为预

付款；货到、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60%。

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以中标人意愿为准。

5、履约保证金：无。

6、配套附件、备品备件：报价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投标文件内应详细列明配套附件及备品备件内容，如投标文件内未列全，导致设备安装时缺少相应的配套附件，应无偿免费提供。

7、违约责任：

合同双方任何一方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受损方可以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惯例等要求违约方赔偿。中标人具体的违约责任如下：

①延误合同工期赔偿标准1000元/天，延误合同工期赔偿限额合同价款的2.5%；

②未达到承诺工程质量标准违约金限额合同价款的2.5%，且不免除承包人质量返工或整改的责任，直至工程达到合格标准。

上述违约金从合同款中扣除给采购人，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解除中标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它责任。

以上所有违约赔偿累计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款的2.5%。

8、价格约定：投标报价组成：交钥匙工程。投标报价为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价格，应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包括设备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地坑底板修复（预计9.5m×2.5m）、地坑至污水井PE管更换（预计开挖深3m，预计长度3m）、地面修复（预计3m×2m）、调试、试运行、培训、保修、招标代理服务费等一系列税金和费用。

特别说明：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方式进行采购，合同模式为固定总价合同。结算时的地坑底板修复（预计9.5m×2.5m）、地坑至污水井PE管更换（预计开挖深3m，预计长度3m）、地面修复（预计3m×2m）不做调整。

四、特别申明

1、技术规格中，指明的品牌型号仅供参考。投标产品的质量性能指标及服务内容不应低于所参考品牌之质量性能指标和服务内容。

2、如果投标人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不满足招标技术参数要求的配置或品牌，需要提供所投配置或品牌的技术参数与招标要求的参数对比资料，不提供或者经评委会认

定不达标的，则认定此项技术参数负偏离。

3、投标文件内提供的所有证明资料均要求是真实有效，投标人有义务必须配合协助采购人向第三方机构调取检测报告、认证证书等证明资料。（若需）

4、若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能按照承诺时间完工的，视为虚假应标，所支付的预付款全额退还并报监管部门处理，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五、质保期外的易损备品备件

投标人须在商务技术文件内提供一份保证设备正常和连续运转期间所需要的所有备件的详细清单和价格（5年内），包括供货来源资料。投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下列与备件有关的文件、资料 and 通知：

1、投标人提供的所有备件的详细清单和价格（5年内）仅作为质保期满后购买备件的参考价。

2、采购人从中标人处选购备件，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中标人在合同质保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3、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中标人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采购人使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

4、在备件停止生产后，如采购人要求，中标人应免费向采购人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说明
技术、商务分（65分）	<p>1、技术指标响应性（23分）</p> <p>根据第三章采购需求二、技术规格，对投标设备的技术规格和要求响应情况进行评议。</p> <p>技术要求响应程度：设备技术要求中打“★”参数为重要参数，重要参数未响应或负偏离的每条扣3分（共5条）；剩余设备技术要求未响应或负偏离的每条扣0.25分（共19条），扣完为止。</p> <p>其他要求响应程度：设备其他要求未响应或负偏离的每条扣0.25分（共13条），扣完为止。</p> <p>一个序号代表一条技术参数。</p>
	<p>2、项目现场情况了解及分析（5分）</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现场情况报告包括原场地设备基础现状及解决方案、地坑地板现状及修复方案、地坑至污水井PE管现状及更换方案、地面现状及修复方案进行评议：</p> <p>①项目现场情况报告有深度、逻辑清晰、针对性强、全面、说明情况符合实际且对用户需求理解到位、解决方案针对性强能有效解决现状的得5分；</p> <p>②项目现场情况报告逻辑较为清晰、有针对性、说明情况基本符合实际且对用户需求基本理解到位、解决方案有针对性基本能解决现状的得3分；</p> <p>③项目现场情况报告逻辑尚可、针对性一般、有项目需求理解及分析的得1分；</p> <p>④无项目现场情况报告不得分。</p>
	<p>3、拟投设备性能（12分）</p> <p>1) 设备的组成情况包括设备主要部件性能指标情况、配套部件性能指标情况进行评议：</p> <p>①主要部件内容完整、技术指标搭配协调，配套部件内容完整、技术指标搭配协调的得3分；</p> <p>②主要部件内容基本完整、技术指标搭配基本合理，配套部件内容基本完整、技术指标搭配基本合理的得1分；</p> <p>③未提供设备组成情况说明的不得分。</p> <p>备注：主要部件指主油缸、电机、污水泵、液压阀和高压清洗机；配套部件指指示灯、开关电源、继电器、行程开关。</p> <p>2) 使用寿命长短情况及相应的保障措施完善进行评议：</p> <p>①设备使用寿命时间长、相应的保障措施科学合理的得3分；</p> <p>②设备使用寿命时间符合基本要求年限、相应的保障措施基本科学合理的得1分；</p> <p>③未提供设备使用寿命长短情况及相应的保障措施的不得分。</p> <p>3) 设备稳定性情况包括设备使用故障率低维修保养频率低及相应的保障措施完善进行评议：</p> <p>①设备使用故障率低、维修保养频率低、相应的保障措施科学合理的得3分；</p>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说明
	<p>②设备使用故障率高、维修保养频率高、相应的保障措施基本科学合理的得 1 分；</p> <p>③未提供设备稳定性情况的不得分。</p> <p>4) 设备可靠性情况包括设备连续作业时间长度及相应的保障措施完善进行评议：</p> <p>①设备连续作业时间长、相应的保障措施科学合理的得 3 分；</p> <p>②设备连续作业时间能力不足、相应的保障措施基本科学合理的得 1 分；</p> <p>③未提供设备可靠性情况的不得分。</p>
	<p>4、供货方案（5分）</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供货方案包含供货期限、交货方式、供货保障流程、供货流程要点、供货实施步骤进行评议：</p> <p>①供货方案内容全面、供货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交货方式切合实际，供货保障流程合理且供货流程要点明确，供货实施步骤清晰，提供针对性强的服务措施的得 5 分；</p> <p>②供货方案内容基本全面、供货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交货方式较为切合实际，供货保障流程要点基本明确，供货实施步骤较为清晰，提供具有针对性服务措施的得 3 分；</p> <p>③供货方案内容、交货方式、供货保障流程、供货流程要点、供货实施步骤有欠缺但尚不影响履约的得 1 分；</p> <p>④未提供不得分。</p>
	<p>5、设备施工安装方案（5分）</p> <p>根据项目现场实际情况，投标人出具详细完善的设备施工安装方案包括针对本项目拟定的安装方案适用性、详细完善情况和为本项目配备的安装设备及工器具的齐全性功能、安装人员配置情况、设备运行调试方案进行评议：</p> <p>①安装方案内容全面、安装方案得当，安装人员配置贴合实际需求，调试要求明确，能确保货物正常安装的得 5 分；</p> <p>②安装方案内容基本全面、安装方案较为得当，安装人员配置较为贴合实际需求，调试要求基本明确，能基本确保货物正常安装的得 3 分；</p> <p>③安装方案内容、安装方案、安装人员配置、调试要求有欠缺但尚不影响履约的得 1 分；</p> <p>④未提供不得分。</p>
	<p>6、售后服务方案（8分）</p> <p>1) 售后服务人员：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专门的售后服务专员的得 3 分。</p> <p>注：提供售后服务专员的身份证正反面、联系电话以及投标人为其连续缴纳的开标日前近 1 个月（不含开标日当月）的社保证明，证明资料缺一不得分。</p> <p>2)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售后服务机构设置情况、售后服务体系完善性情况、产品质保内容与期限合理性、售后服务人员的经验技能水平、维修时长及便利情况进行评议：</p> <p>①方案内容全面合理，能有效提高货物使用体验，服务目标明确清晰的得 5 分；</p> <p>②方案内容基本全面合理，基本满足货物正常使用，服务目标较为明确清晰的得 3 分；</p>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说明
	<p>③方案内容、售后服务保障、售后服务机构设置欠缺但尚不影响履约的得1分； ④未提供不得分。</p> <p>7、企业认证（3分） 投标人或设备制造商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认证证书得3分。 注：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和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证书状态为“有效”的截图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全或材料不清晰导致无法辨别均不予认可。</p> <p>8、业绩（3分） 2022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投标人具有垃圾压缩设备供货业绩的每个得1分，满分3分。 提供合同复印件。</p> <p>9、政府采购政策（1分） 1) 投标人是国家认定的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加0.5分。 提供证明资料复印件，编入商务技术文件。 2) 投标产品（指核心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0.25分。 3) 投标产品（指核心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0.25分。 注：投标文件中必须同时提供以下资料： ①提供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采购品目清单详见《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②《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p>
价格分 (35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参与评审价格最低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参与评审价格=通过报价评审且有效的投标价格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参与评审的价格）×35%×100 投标报价得分以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二位。</p>

备注：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评分办法前附表内的“投标人”如未标注的统一按照“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任意一方）”理解。

一、评标方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为两阶段评标，先评商务技术文件，公布商务技术文件评审结果后，评审报价文件。具体流程参照浙财采监(2015)13号文件规定的评标流程。

3.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商务技术评审。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

3.3 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 报价评审。

3.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 电子交易平台生成的开标记录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6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 3.4.1 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 30 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本项目不适用）

3.5 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 投标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供应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供应商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为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 投标无效的情形。

没有响应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可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限期内

不澄清说明补正或经澄清说明补正后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澄清说明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4.2.1 在电子开评标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4.2.1.1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

4.2.1.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签字、盖章影响效力的；

4.2.2 在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4.2.2.1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4.2.2.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影响效力的；

4.2.2.3 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身份证明与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书不符的。

4.2.2.4 投标文件格式不规范影响评审或者效力的、或者内容虚假的；

4.2.2.5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4.2.2.6 投标有效期、交货时间、质保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4.2.2.7 带“▲”的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2.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4.2.2.9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4.2.2.10 商务技术文件中出现本项目投标报价或单价的。

4.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4.2.3.1 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或者商务技术文件中拟投产品未明确品牌的；

4.2.3.2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4.2.3.3 允许偏离的技术、性能指标或辅助功能项发生负偏离达 \geq 项（含）以上的；

4.2.3.4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4.2.3.5 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差错相同 2 处以上的；

4.2.3.6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4.2.4.1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4.2.4.2 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4.2.4.3 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的；

4.2.4.4 投标报价中出现缺项、漏项或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4.5 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4.6 评委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不能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或提交的证明材料不被评委会认可，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投标人应当做好详细且依据充分的成本测算资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视为不合理报价；

（1）对于低于最高限价 50% 的投标报价视为 ' 过低报价 '，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 0.5 小时内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未提供或虽然提供了证明资料，但评委会三分之二以上成员认为其证明材料依据不合理的，由三分之二以上评委书面确认后，该报价不再作为评标基准价，且价格得分为 0 分；

（2）评委会半数以上成员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报价的，投标人未在 1 小时内向评审委员会提供成本测算资料；

（3）投标人虽然提供了成本测算资料，但测算内容不完整、或依据不充分、或评委会半数以上成员经分析认为其成本测算依据不合理或明显低于市场价。

（4）特别说明：若存在多家投标人 ' 过低报价 ' 情形，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投标人被认定为非 ' 过低报价 ' 的，高于该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其他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证明资料的应认定为有效。

4.2.5 其他无效情形：

4.2.5.1 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终端设备的，或在相同

Internet 主机分配地址（相同 IP 地址）获取招标文件或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且经询标澄清供应商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

4.2.5.2 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 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5.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6. 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 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 未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 已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 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 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 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 7.1-7.4 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_____

垃圾压缩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采购合同

甲方：慈溪市龙山镇人民政府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浙江慈溪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五、知识产权和产权担保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七、履约保证金：（本合同不做要求）

1. 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价的 1%，即_____ / _____元。
2. 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汇票（电汇）、转账、银行保函、保险保单。
3. 履约保证金递交时间：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
4. 履约保证金的退取：履约保证金在乙方完成合同履行后无息退还（但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

八、质保期

质保期_____年。（质保期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九、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期：合同签订生效日起最长___日历天内完成交货到业主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及调试。
2. 交货方式：乙方送货上门。
3.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十、货款支付

1. 付款条件：通过验收。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金额 40%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金融担保措施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作为预付款；货到、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60%。

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以乙

方意愿为准。

十一、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详见本合同八、质保期，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三、调试和验收及培训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甲方组织验收。验收指标：详见投标文件技术条款。

6.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十四、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五、违约责任

合同双方任何一方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受损方可以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惯例等要求违约方赔偿。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4. 延误合同工期赔偿标准 1000 元/天，延误合同工期赔偿限额合同价款的 2.5%；

5. 未达到承诺工程质量标准违约金限额合同价款的 2.5%，且不免除乙方质量返工或整改的责任，直至工程达到合格标准。

上述违约金从合同款中扣除给甲方，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解除乙方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它责任。

以上所有违约赔偿累计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款的 2.5%。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____份，(用途)。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2.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必须提供满足下列清单之一）；

3.1 中小企业声明函；

3.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3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联合协议（如有）；

5.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一、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宁波建兴招标有限公司/慈溪市龙山镇人民政府：

我方参与垃圾压缩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招标编号：330282202501000484】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制造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B.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或承接的，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 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慈溪市龙山镇人民政府的垃圾压缩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6T 地埋水平式垃圾压缩机，属于工业；制造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_；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数据，但符合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情况下，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可享受政府采购关于中小企业的优惠政策。

注：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说明：单一产品的制造企业填写该产品的制造商即可；非单一产品组成的设备的制造企业填写该设备成套企业。

中小微行业划型标准规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制定）

行业	中型企业（且）			小型企业（且）			微型企业（或）		
	从业人员 X （人）	营业收入 Y （万元）	资产总额 Z （万元）	从业人员 X （人）	营业收入 Y （万元）	资产总额 Z （万元）	从业人员 X （人）	营业收入 Y （万元）	资产总额 Z （万元）
1、农林牧渔业		500≤Y<20000			50≤Y<500			Y<50	
2、工业	300≤X<1000	2000≤Y<40000		20≤X<300	300≤Y<2000		X<20	Y<300	
3、建筑业		6000≤Y<80000	5000≤Z<80000		300≤Y<6000	300≤Z<5000		Y<300	Z<300
4、批发业	20≤X<200	5000≤Y<40000		5≤X<20	1000≤Y<5000		X<5	Y<1000	
5、零售业	50≤X<300	500≤Y<20000		10≤X<50	100≤Y<500		X<10	Y<100	
6、交通运输业	300≤X<1000	3000≤Y<30000		20≤X<300	200≤Y<3000		X<20	V<200	
7、仓储业	100≤X<200	1000≤Y<30000		20≤X<100	100≤Y<1000		X<20	Y<100	
8、邮政业	300≤X<1000	2000≤Y<30000		20≤X<300	100≤Y<2000		X<20	Y<100	
9、住宿业	100≤X<300	2000≤Y<10000		10≤X<100	100≤Y<2000		X<10	Y<100	
10、餐饮业	100≤X<300	2000≤Y<10000		10≤X<100	100≤Y<2000		X<10	V<100	
11、信息传输业	100≤X<2000	1000≤Y<100000		10≤X<100	100≤Y<1000		X<10	Y<100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X<300	1000≤Y<10000		10≤X<100	50≤Y<1000		X<10	Y<50	
13、房地产开发经营		1000≤Y<200000	5000≤Z<10000		100≤Y<1000	2000≤Z<5000		Y<100	Z<2000
14、物业管理	300≤X<1000	1000≤Y<5000		100≤X<300	500≤Y<1000		X<100	Y<500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0≤X<300		8000 ≤ Z < 120000	10≤X<100		100≤Z<8000	X<10		Z<100
16、其他未列明行业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1、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2、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3、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联合协议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 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垃圾压缩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招标编号：330282202501000484】 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 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 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_____；

(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 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_____；

……。

四、中型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__%，小型和微型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__%。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
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垃圾压缩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招标编号：
330282202501000484】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
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XX工作内容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
商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中型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__%，小型和微型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

.....

日期: 年 月 日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 录

1. 符合性自查表；
2. 投标函；
3.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4. 供应商情况表；
5. 距采购人最近或者能为本项目提供最优服务的网点情况表；
6. 拟投物资详细技术参数说明；（包括但不限于）
 - （1）产品名称；
 - （2）技术规格；
 - （3）产品数量；
 - （4）产品材质、品牌和产地（包含主材、辅材等）或关键元器件明细表（包括制造厂名和国别）；
 - （5）特殊工具及备件清单。
7.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8. 商务响应表；
9. 技术响应表；
10. 同类业绩情况一览表；
11.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2. 其他资料（如有）。

一、符合性自查表

序号	实质性要求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自查结论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2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3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4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5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备注：投标人自查表将作为招标投标有效性审查的重要内容之一，招标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投标无效！

二、投标函

宁波建兴招标有限公司/慈溪市龙山镇人民政府：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垃圾压缩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招标编号：330282202501000484】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天（不少于 90 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 资格文件：

2.1.1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2.1.2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2.1.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必须提供满足下列清单之一）

2.1.3.1 中小企业声明函；

2.1.3.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1.3.3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1.4 联合协议（如果有）；

2.1.5 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1.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 符合性自查表；

2.2.2 投标函；

2.2.3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4 供应商情况表；

2.2.5 距采购人最近或者能为本项目提供最优服务的网点情况表；

2.2.6 拟投物资详细技术参数说明；（包括但不限于）

（1）产品名称；（2）技术规格；（3）产品数量；（4）产品材质、品牌和产地（包含主材、辅材等）或关键元器件明细表（包括制造厂名和国别）；（5）特殊工具及备件清单。

2.2.7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 2.2.8 商务响应表；
- 2.2.9 技术响应表；
- 2.2.10 同类业绩情况一览表；
- 2.2.11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 2.2.12 其他资料（如有）。

2.3 报价文件

- 2.3.1 开标一览表；
- 2.3.2 投标报价明细表；
- 2.3.3 政府采购统计基础信息表。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响应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4.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4.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4.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三、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 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宁波建兴招标有限公司/慈溪市龙山镇人民政府：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_____），以我方名义处理垃圾压缩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招标编号：330282202501000484】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宁波建兴招标有限公司/慈溪市龙山镇人民政府：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_____），以我方名义处理垃圾压缩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招标编号：330282202501000484】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正面：	反面：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统一信用代码			注册资金		
投标联系人姓名		电话		手机	
法定代表人姓名		电话		手机	
项目负责人姓名		电话		技术职称	
员工总人数：		其中	高级职称		
			中级职称		
			各类注册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五、距采购人最近或者能为本项目提供最优服务的网点情况表

服务网点名称			
地址			
注册资本金		其中：投标人出资比例	
员工总人数		其中：技术人员数	
经营期限			
售后服务协议			
售后服务内容			
工作业绩			
服务承诺			
业务咨询电话		传 真	
负责人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七、商务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响应或偏离说明
1			
2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八、技术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响应或偏离说明
1			
2			
.....			

特别说明：1、招标文件关于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各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内必须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否则按照负偏离认定。

2、1个产品由多个指标的，1个指标视为1条技术参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九、同类业绩情况一览表

序号	采购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合同签订时间
1					
2					
3					
4					
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宁波建兴招标有限公司/慈溪市龙山镇人民政府：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_____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 开标一览表；
2. 投标报价明细表；
3. 政府采购统计基础信息表；
4. 其他资料（如有）。

一、开标一览表

慈溪市龙山镇人民政府、宁波建兴招标有限公司：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垃圾压缩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招标编号：330282202501000484】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品牌型号（或具体服务）	总价	合同履行期限
1	垃圾压缩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垃圾压缩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及地坑底板修复（预计 9.5m×2.5m）、地坑至污水井 PE 管更换（预计开挖深 3m，预计长度 3m）、地面修复（预计 3m×2m）、验收、售后服务		
投标报价（小写）				
投标报价（大写）				

注：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二、投标报价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投标单价	投标报价	品牌、型号
1	6吨地埋水平式垃圾压缩设备采购及安装	1套	_____元/套	元	
2	地坑底板修复(预计9.5m×2.5m)、地坑至污水井PE管更换(预计开挖深3m, 预计长度3m)、地面修复(预计3m×2m)	1项	_____元/项		/
3	投标总价			元	

备注：1、投标报价组成：交钥匙工程。投标报价为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价格，应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包括设备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地坑底板修复、调试、试运行、培训、保修、招标代理服务费等一系列税金和费用。

2、投标人根据自身设备合理报价，报价包含地坑底板修复（预计9.5m×2.5m）、地坑至污水井PE管更换（预计开挖深3m，预计长度3m）、地面修复（预计3m×2m）。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三、政府采购统计基础信息表

采购人及采购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单位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投标单位是否为宁波企业	
企业划分标准类型（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提供的货物是否本企业制造	
货物原产地国别	
提供的货物是否为节能清单产品	
提供的货物是否为环境标志清单产品	
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是否本企业提供	

备注：请各投标人务必填写此表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